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5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档案局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辽宁省档案 优秀科技成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现将《辽宁省档案局关于推荐 2021 年度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的通知》(辽档函〔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荐参评 2021 年度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推荐材料电子稿(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为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压缩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我厅将汇总遴选并择优向省档案局推荐参评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

联系人：唐尧 024-86890177 左可可 024-86896323

电子邮箱：lnsjytdangan@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
301 房间

邮 编：110032

附件：《辽宁省档案局关于推荐 2021 年度辽宁省档案优秀科
技成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拟文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2021.12.27
06/193

辽宁省档案局

辽档函〔2021〕3号

关于推荐2021年度 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中)直单位档案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档案科技创新能力,科学部署档案科技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辽档发〔2016〕3号)规定,现将2021年度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将结项(或验收)完成的成果,严格按照《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辽档发〔2016〕3号)规定的成果推荐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查,择优推荐。

二、成果报送

推荐项目需按样表规范填写《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申报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内容摘要》(以下简称《项目内容摘要》)和《推荐辽宁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

总表》)。以上表格电子版在“辽宁省档案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各推荐部门将《推荐书》纸质一式三份、科技成果(装订成册)和《汇总表》纸质一式一份通过中国邮政EMS报送省档案局(涉密材料除外),科技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工作报告、项目内容摘要、结项证书(或结项证明材料)、成果技术评价和推广应用证明等。

以上所有推荐材料电子稿(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打包压缩后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压缩文件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

三、推荐截止日期

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顾宇

联系电话:024-23872925

电子邮箱:lndazfdcc@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省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督查处

邮 编:110006



辽宁省档案局

2021年1月27日